**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20年湖北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章程**

按照《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高职单招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教职成〔2020〕2号）要求，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决定组织实施2020年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工作。为确保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严格多样化人才选拔标准，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2020年湖北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工作。

**第二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湖北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湖北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学校国标代码：13800

**第五条**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育才路399号

邮政编码：430090

**第六条** 学校性质：公办

学校类型：普通专科高等学校

**第七条** 招生层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

**第八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成立高职扩招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扩招工作，研究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决定扩招的重大事宜。

**第九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招生办是组织和实施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对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培养方式

**第十一条** 2020年学校设置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专业10个，总计划490人，具体分专业计划等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总计划** | **高职单招计划** | **扩招A类计划** | **扩招B类计划** | **扩招C类计划** |
| 1 |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 50 | 28 | 22 | 0 | 0 |
| 2 |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 60 | 12 | 48 | 0 | 0 |
| 3 | 工程地质勘查 | 75 | 25 | 50 | 0 | 0 |
| 4 |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 60 | 10 | 50 | 0 | 0 |
| 5 |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 65 | 15 | 50 | 0 | 0 |
| 6 | 建设工程监理 | 10 |  | 10 | 0 | 0 |
| 7 | 电子商务 | 70 |  | 70 | 0 | 0 |
| 8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40 |  | 40 | 0 | 0 |
| 9 | 会计信息管理 | 20 |  | 20 | 0 | 0 |
| 10 | 岩土工程技术 | 40 |  | 40 | 0 | 0 |

学校可根据报考人数，对分专业计划和不同类型计划在省教育厅批准的总计划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2020年高职扩招招收学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在校，无弹性学制。全日制在校需完全脱产住读，学校提供宿舍，各项要求与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一致。高职单招学生和扩招A类考生均为全日制在校。

第四章 报名条件与方式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资格审核、报名安排及志愿填报等工作执行《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单招和扩招专项考试补报名工作的通知》（鄂高考〔2020〕25号）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11月6日，所有志愿填报我校并通过审核的考生到我校招办领取准考证。已经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学校招办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考生体检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组织，时间统一安排在考试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标准、体检机构按照普通高校招生体检相关政策执行，体检收费标准按体检医院所在地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执行。所有参加高职单招和扩招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已参加过2020年高考体检的考生，学校可直接使用原普通高考体检结果，不再组织其体检。

第五章 考试及录取方式

**第十六条** 此次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测试”的模式，具体各专业考试方式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文化素质考试测试内容** | **职业测试内容** |
|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 语文、数学 | 专业知识测试+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 |
|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
| 工程地质勘查 |
|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
|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
| 建设工程监理 |
| 电子商务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 会计信息管理 |
| 岩土工程技术 |

**第十七条** 考试计分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测试成绩，合计总分400分。其中文化素质满分200分（考试科目包括语文100分，数学100分）、职业测试满分200分（职业测试包括专业知识测试100分，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100分）。

**第十八条** 对于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免予文化素质考试的社会群体，其考试计分综合成绩=职业测试成绩×2；对取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中职毕业生，其专业技能测试（或职业倾向测试）成绩计满分，专业知识测试部分按照规定进行。满足多个免予测试条件的群体，必须参加一种类型测试。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综合考虑招生计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按照考生类别分类确定录取标准，按考生志愿划定录取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生源充足时，按不同类型的考生群体和不同类型的学习形式的录取率大致相当的要求划定录取标准，调整招生计划。对分数相同的考生，有文化成绩的按照文化成绩排序，若文化成绩相同，按职业测试成绩排序，无文化成绩的按照技能测试成绩排序。对各专业志愿投档实行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未录满的专业计划调整至考生充足的专业执行。

**第二十条** 11月26日前学校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7个自然日。公示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办并办理录取手续。

第六章 收费及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我校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收费标准** |
|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工程地质勘查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建设工程监理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电子商务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新能源汽车技术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会计信息管理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 岩土工程技术 | 全日制在校 | 5000元/年 |

注：住宿费、书本费等其它费用参照其它在校生收取。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享受我省及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以后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二以上年级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还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政策申请学费减免资助，资助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属于特殊招生类型，此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次高职单招和扩招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监督举报电话：027-84730276。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没有任何派出机构和招生代理。对以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式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7-84731188  84732288 84733388

咨 询QQ： 800858480

　　学校网址：[http://www.hbgt.com.cn](http://www.hbgt.com.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sxx.hbgt.com.cn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育才路399号

　　邮政编码：430090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负责解释。